

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 合同

编号： 11N6702453812024102401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市国际会展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市新速原汽车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喀什市新速原汽车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喀什市新速原汽车服务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喀什市新速原汽车服务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9691号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次	1205.00	1205.00
合同总价（元）		1205.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零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9691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120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维修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 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他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 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 乙方维修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 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验收及结算方式

-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车辆维修、保养完工通知后3日内到乙方提车,提车时,甲方应做好接车验收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出相关车辆维修质量及保养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双方协商同意采取累积欠款记账的方式结付修理、保养费用费用结算 以乙方保留的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维修清单为准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进行全额结算。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甲方逾期支付修理保养费用 的,乙方有权留置甲方已修理、保养完毕尚未交付或在修车辆由此发生所有费用 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车辆交由乙方维修、保养时,甲方人员有义务将车辆的故障原因、出现情况如实告知,以便乙方根据故障原因快速地展开作业。车辆维修完工接车时,甲方人员需在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 3、修理车辆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说明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执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6002051201010610199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